

证券代码：872767

证券简称：雅莎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工作。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长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能：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议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九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

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做专题培训。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传递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有关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 （二）熟悉公司战略、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
- （三）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四）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较强的协调能力；
- （六）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种报告及其他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如下：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在不涉及经营秘密的基础上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对象如下：

- （一）公司投资者；
- （二）投资者、证券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七条 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制定危机公关方案和投资者沟通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